

##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

### 一 项目需求

#### 一、工作内容

本项目通过对农村饮水水质采样测试,掌握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卫生现状,了解农村分散式供水水质卫生状况。项目工作量、测试项目及其数量如下表。

序号	工作项目	数量/件
1	<b>微生物指标(3项):</b>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(或大肠埃希氏菌)	536
2	<b>毒理指标(11项):</b> 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硒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	536
3	<b>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(17项):</b> 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耗氧量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536
4	<b>非常规指标(1项):</b> 氨氮	536
5	<b>水质分析样品取样:</b> 12个镇(农场)536个村(队、社区)	536

#### 二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农村饮水水质采样、检测和质量控制分别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(GB/T 5750.2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质量控制》(GB/T 5750.3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 5750.7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06)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06)等标准执行。

委托方有权对被委托方的测试工作的质量进行实地检查,检查内容包括:①水质分析样品的采集;②样品的保存、前处理和测试是否规范;③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到位;④试剂、标样和操作人员资质等是否合乎要求;⑤原始数据记录是否完整等。

#### 三、样品取样要求

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(GB/T 5750.2-2006)的相关规定进行样品采集。水质盛装容器的准备、清洗、保存试剂的添加、现场采样点的确认、采样过程照片、采样记录、样品按保存时效完成运输送达实验室等。

末梢水的采集:注意采样时间。夜间可能析出可沉积于管道的附着物,取样时打开龙

头放水数分钟, 排出沉积物, 然后进行采样。采集用于微生物学指标检验的样品前对水龙头进行消毒。

井水采集水样, 在充分抽汲后进行, 以保证水样的代表性。

水塔水样采集, 取样时打开排水阀放水数分钟, 排出沉积物, 然后进行采样。采集用于微生物学指标检验的样品前对排水阀口进行消毒。

水样采集量需满足分析方法所需水样量及备用量, 注意防止污染。

针对样品特殊分析项目溶解氧、pH 值、重金属、油类样品、微生物样品的采集, 需按要求保证样品的保存方式及保存时间。

#### 四、测试方法要求

##### 1. 基本要求

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 5750-2006)中相应章节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测试。

每次分析至少插入 2 个空白试验, 与试样同时分析。

室内分析进行抽样检查, 随机抽取每批试样的 10%的样品进行重复分析; 每批次分析试样数不超过 5 个时, 重复分析数为 100%。

批次分析试样数为 10 个以下时, 插入 1~2 个标准物质控制; 10 个以上时, 插入 2~3 个标准物质监控。

分析项目无合适的标准物质时, 采用加标回收法, 每批次分析 2~3 个, 加标物和待测浓度控制在精密度相等的范围内。

##### 2. 微生物分析

测定方法: 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06)相应章节的相关规定分析测试。

##### 3. 毒理指标分析

测定方法: 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2006) 的相关规定分析测试。

##### 4.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

测定方法: 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的相关规定分析测试。

##### 5. 非常规指标

测定方法: 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2006)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06)的相关规定分析测试。

## 五、预期成果与资料要求

1. 在测试结果完成后,提供测试数据成果分析报告电子版,并提供对应盖章的纸质版,成果报告需在合同签署品后后 45 天内提交;

2. 样品检测结果的质量分析评价报告,报告中应包括每批样品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名称及测试结果、空白样的测试结果、所抽取的按相关标准规定的数量的检查样与基本样的对照结果、各测试项目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评价等信息;

3. 提供样品检测结果电子版及检测结果质量分析评价报告电子版,并提供对应盖章的纸质版,质量分析评价报告在检测报告发送后 10 天内提交。

## 六、质保要求

1、委托方有权对被委托方的测试工作的质量进行实地检查,检查内容包括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前处理和测试是否规范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到位、试剂、标样和操作人员资质等是否合乎要求、原始数据记录是否完整等。

## 七、其他要求

1、\*被委托单位需提供样品现场前处理所需的化学药品,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采样和样品的前处理。

2、投标人具有完成类似项目工作的能力、信誉良好;并承诺:

(1) 能安排充足的人员和设备,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文件的约定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;

(2) 能独立承担作业安全事故责任;

(3) 能保证国家测量数据不外传。

**注: \*条款不满足即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,其投标无效。**